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校外合聘講座教授聘請辦法

97.01.04 96學年度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97.04.26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6.08 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
108.5.30 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為增加本院與國內其他電機資訊系所的學術交流，增益本院學生的學習與研究效能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外合聘講座教授的聘請，以本院各系所聘請之校外合聘正教授為範圍，由相關系所提送教學研究孚眾望之學者至院教評會確定，院教評會審議本講座教授之原則包括：1、國際知名學會學士2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、國家級獎座或全國性知名講座。

第三條 校外合聘講座教授得由相關系所安排每年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住宿，演講將開放全校師生參與。其每次兩小時演講除依相關規定支付演講費及交通費外，本院將另行支付新台幣1萬元為專題演講津貼。該津貼由本院行政管理費分配款或募款支應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師得與校外合聘講座教授進行茶敘，和各種非正式的討論，以達到學術交流的目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。